

# 临沂市兰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兰环委发〔2020〕2号

##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经开区：

现将《兰山区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 兰山区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水平，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和《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范围

板材行业、浸渍纸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塑料制品加工行业、石化行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化工行业、制药及农药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生活垃圾处理场（站）、铸造行业、有机肥料制造行业、涂料油墨制造行业、焦化行业、玻璃纤维制造行业、玻璃钢制品行业、橡胶轮胎制造业、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橡胶再生行业、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纸浆制造行业、彩钢板制造行业、人造石板行业、日用玻璃及日用陶瓷表面处理行业。

## 二、治理要求

### （一）淘汰工艺

- 1、单一低效光催化氧化设施。
- 2、单一低效低温等离子设施。
- 3、活性炭不便于更换及填充量不达标（1吨活性炭吸附 100

千克 VOCs) 的活性炭吸附设施。

## (二) 指导工艺

汽车、家具、表面涂装、铝型材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产品，洗涤服务业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等清洗剂产品，存在以上情况的生产工段、车间，可结合实际选择治理工艺，按照《临沂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规范》开展治理。

1、直接燃烧或预处理+燃烧工艺：浸渍纸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溶剂型）、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型）、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原料为再生料）、铸造行业、石化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化工行业（低浓度采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工艺）、涂料油墨制造行业、焦化行业、玻璃纤维制造行业、玻璃钢制品行业、橡胶轮胎制造业、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业、橡胶再生行业、皮革鞣制加工行业、日用玻璃及日用陶瓷表面处理行业、彩钢板制造行业、人造石板行业。

2、预处理+光氧或低温等离子复合工艺：板材行业、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原料为原生料）、制药及农药行业、纸浆制造行业、有机肥料制造行业。

3、浮顶或卧式储存+油气回收工艺：油品储运销行业（加油

站)。

### (三) 收集要求

1、板材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采用负压顶吸或侧吸方式收集；热压工序配套全密闭罩废气收集设施，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

2、浸渍纸行业：调胶、辊涂、烘干、晾干工艺必须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调胶、辊涂废气宜采用侧吸或下吸风负压收集废气，烘干和晾干工序采用上吸风方式收集废气；热压、冷压工序需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

3、工业涂装行业：原料密闭，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4、包装印刷行业：含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5、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加热挤出、压制、吹塑等工艺产生废气宜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不能全密闭的采用集气罩上吸风方

式对废气进行高效收集。

6、其他行业：通过改变进料方式、密闭负压收集等措施加强收集，具体参照《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 三、时间安排

#### （一）前期准备阶段（3 月 27 日-4 月 14 日）

根据污染源普查库和近年重点治理清单，确定重点企业清单，制定全区工业治理工作方案。

#### （二）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5 日-4 月 19 日）

印发全区工业治理工作方案，筹备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核查治理任务。

#### （三）现场核查阶段（4 月 20 日-5 月 31 日）

1、重点企业：区级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填写“一企一策”核查整改方案，企业按照核查整改措施和《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整改治理工作。

2、其他企业（重点企业清单外的）：各镇街、经开区可参照区级工作模式（政府委托或组织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或要求企业自查填写“一企一策”核查整改方案，也要开展整改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四）整改治理阶段（6 月 1 日-9 月 30 日）

各镇街、经开区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落

实治理任务。各企业要认真梳理收集、治理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套建设治理工程，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同时，要完善“一企一策”核查整改方案，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及产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 （五）抽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第三方技术公司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区域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及督导检查。对未按时限完成治理的或未通过现场抽查验收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

###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治理范围。按照“行业全覆盖、应治尽治”原则，方案确定的25个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都应纳入本次治理范围；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也要参照《临沂市2020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治理工作。

（二）严格治理标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鼓励企业积极探索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如吸附、浓缩、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可采用集中处理。

（三）严格治理时限。各镇街、经开区要严格遵守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并及时报送调度信息，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调度治理进展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编发通报，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治理任务。

（四）强化治理安全。各企业开展治理工作时，必须综合考虑安全和环境影响，严格按照《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对照行业治理技术规范，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要与挥发性有机物理化性质相匹配，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五）强化调度考核。各镇街、经开区要高度重视，主动出击，积极督促工业企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按照“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要求，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编发通报，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环境保护考核。

为便于实际操作，本方案仅对《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部分技术规范进行了简要摘录，请严格按照市级工作方案执行。

---

临沂市兰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